

玄奘大學總量規劃「歷年招生狀況」認定標準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辦法」第二條第六款「歷年招生狀況」認定標準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- 本校規畫招生名額總量，除「歷年招生狀況」外，仍應參據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辦法」第二條各款因素規畫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- 一、新生註冊率：以各學系日間學士班每學年 10 月 15 日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數據為準；但 9 月申請招生名額總量時，得以當學年度 8 月底前確認各系註冊情形為準。百分率計算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。
 - 二、在學學生人數：以各學系每學年 10 月 15 日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數據為準；但 9 月申請招生名額總量時，得以當學年度 8 月底前確認各系註冊情形為準。
 - 三、停招：指申請總量招生名額時，停止該系全部學制或學程之招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任一學制新生註冊率未達 60% 者，得酌予調整該學系招生名額總量。該學系並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提出檢討報告書，改善下學年度之招生作為。
- 前項檢討報告書格式，由教務處會同招生服務處訂定。
- 第四條 學系在學學生人數未達 110 人，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50% 者，於當學年申請招生名額總量時應予停招。以學院招生之學士班或碩士班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50% 者，亦同。
- 第五條 依本校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辦法」審議招生名額總量時，符合前條標準之學系，應依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排序；新生註冊率相同時，依日間學士班在學學生人數排序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六條 如學系於前一會計年度，主動規劃並提供整套開班計畫之推廣教育收入達 1,500 萬元者，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